

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4 个“安全生产月”，6 月 16 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组织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时间

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时间：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安全专题学习活动。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开展专题学习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学校安全大家谈”“以案普法”等活动。要选取近年来涉校涉生典型案例，组织复盘分析，推进“对照查改”；要聚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4]25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校发[2024]258 号）学习，严格执行落实。（责任单位：各学院、各单位）

（二）开展“隐患辨识能力”活动。针对餐饮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保洁员、楼宇安全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

业务技能培训，重点培训“检查什么、怎么检查、检查频次及要求、发现问题怎么办”等消防安全内容培训，不断提升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消防业务水平。（责任单位：总务处、保卫处）

结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重点安全隐患排查反馈清单（详情见附件）和师生身边常见的实际问题，集中开展“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宣传活动。发动师生积极反映学校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当好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吹哨人”，可以通过安全网格员微信工作群将安全隐患报给学校保卫处、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对于师生反映的校园安全风险和隐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处置，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责任单位：学工处、研工部、教师工作部、国教院，协助单位：保卫处、总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加大校园应急安全科普力度。学校将利用平安校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重点围绕校园防汛、学生溺水、校舍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实习实训等重点领域，普及相关安全知识与避险逃生知识，不断提升师生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要加强毕业生离校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文明素养教育，做好毕业季学生安全文明教育工作。（责任单位：保卫处、学工处、研工部、国教院、工程训练中心、各学院）

三、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学院、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时时刻刻想安全、讲安全、抓安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按照学校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措施，发挥各自优势，做出特色。

（二）营造宣传氛围

各学院、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日常安全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协调，以活动促安全，以活动促工作，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在全校上下营造关心校园安全、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务求工作实效

各学院、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积极开展辖区安全隐患排查，畅通生命通道，整治安全隐患，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真抓实干，坚决杜绝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反馈

活动期间，相关部门的做法、经验请以视频、图片和文字等形式于6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发送至邮箱 353130980@qq.com。

联系人：徐蒙田，联系电话：18651680803.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重点安全隐患排查反馈清单

校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重点安全隐患排查反馈清单

1. 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

2. 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或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GB8624）的。

3. 校内施工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落实现场安全监管的。

4. 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入楼或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

5. 在学生宿舍、研究生工位违规使用电器情况（额定功率在 500 瓦以上的纯阻性用电器，比如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电磁炉等；热得快、电锅炉、各类电饭锅、电炒锅等不论功率大小都属于严禁使用的电器）。

6.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包括但不限于外窗被铁栅栏、铁丝网等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等情形)。

7.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的。

发现第 1-7 条安全隐患的可以联系校园报警中心 58736110 或保卫处消防安全科徐老师 18651680803。

8. 未按照规定办理非机动车校内通行证在校内骑行的, 共享电动车、共享自行车违规载人的。

9. 机动车在校内逆行、违停、超速行驶（超过 30Km/h）的。

发现第 8-9 条安全隐患的可以联系校园报警中心：58736110 或保卫处综合治理科唐老师 15951813629.

10.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11. 食品及原料进货来源不明，未落实可追溯机制的。

12.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

13. 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不卫生，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

14. 贮存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食品原料变质或受到污染的。

15. 餐用具不合格、未消毒或使用不合格洗涤剂的。

发现第 10-15 条安全隐患的可以联系总务处饮食中心卜老师 58731131，18951992059.

16. 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17. 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18. 实验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发现第 16-18 条安全隐患的可以联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老师 58695682, 18951992457。